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出国留学协议书

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2019 年印制

## 请仔细阅读本协议书和以下说明后填写：

### 一、关于留学期限的填写和执行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批准的留学期限填写，并严格执行本协议的约定。

### 二、担保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为本校正式职工，身体健康，年龄在 55 岁以下，具有一定的经济担保能力；
2. 自愿担任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同事或朋友关系三年以上；
3. 直系亲属不能作为担保人；
4. 同一担保人不得同时为三名以上留学人员担保；
5. 担保人在担保期间不能因私长期出国（三个月以上），不得调离学校。

### 三、请一律使用墨水填写，勿使用圆珠笔。

### 四、本协议书的条款由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出国留学协议书

甲方（派出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乙方（留学人员）：\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E-mail：\_\_\_\_\_

国内联系电话：\_\_\_\_\_

丙方（经济担保人）：\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E-mail：\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派遣乙方出国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人才培养和师资建设需要，派遣乙方以\_\_\_\_\_身份赴\_\_\_\_\_（国家）\_\_\_\_\_（留学单位名称）留学，期限\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出国期限自出国之日起计算），乙方接受甲方的派遣。

**第二条** 1、乙方经甲方批准的研修内容是：\_\_\_\_\_

\_\_\_\_\_。

2、研修预期目标（请具体填写，包括预期结果、取得成绩、发表论文等）：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第三条** 甲方在乙方出国留学期间应承担的义务：

1、乙方为  国家公派  单位公派 出国留学人员。

2、国外学习费、生活费、医疗保险费等由\_\_\_\_\_支付。

3、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国内的岗位津贴暂停发放，按期回校报到后补发；其他津贴的发放情况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乙方正常参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

**第四条** 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留学计划，并在第一条确定的留学期限内学成回校。留学期间每4个月向甲方汇报1次学习或研究情况。

2、抵达留学所在国后10日内向中国使（领）馆报到，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和中国对出国人员的规定及甲方对公派出国人员的有关规定，并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

3、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变更本协议确定的留学期限、留学身份、留学单位、留学专业和计划，不得放弃公派留学身份。

4、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届满后，应在2周内按照甲方规定的相关手续向甲方报到，逾期3个月（含）以上未归人员，甲方有权解除乙方劳动人事合同。

5、乙方有义务回国后至少在甲方完成5年工作服务期。乙方若在5年服务期未届满时提出辞职或调离，按违约处理，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回国后5年内不得再次长期出国。

7、乙方回国后应引进 1 本原版教材，在学院做 1 场学术报告，回国 3 年内新增科研项目 1 项，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第五条** 丙方应承担的义务：

1、在乙方出国期间应和乙方保持经常联系，督促乙方履行本协议规定内容。如乙方违约或违纪，丙方须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丙方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作为担保人愿承担赔偿责任。为此，丙方以 个人工资 作为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且甲方有权决定追究方式。

2、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乙方追偿。

3、在乙方出国期间，丙方不得申请长期出国，如遇特殊情况，丙方在向甲方申请出国事宜时，务必向甲方说明本人的担保身份，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六条** 乙方在留学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约：

1、有违法犯罪行为或从事有损国家利益、国家形象行为的；

2、擅自更改签证类型，或改变国籍的；擅自变更留学计划，或留学身份，或留学国别，或留学期限的；

3、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学习，造成不良影响的，如携带配偶和子女一同游学等；

4、擅自中途回国，或提前回国的，自行放弃留学身份、单方面终止协议的；

5、在规定的留学期限届满后，未回国或逾期 3 个月（含）以上回国的。

**第七条** 乙方违法本协议第四条、第六条等约定时，甲方可按照下列标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办法：10000 元人民币/年×未完成的服务年

限数（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2、退回留学期间的全部工资和津贴；

3、退回由学校出资提供给乙方出国留学的全部资助：\_\_\_\_\_万元人民币。

以上赔偿金额是累加的，甲方要求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数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

**第八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书时，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要求甲方执行本协议书、赔偿损失等。必要时，乙方可向中国司法机关起诉，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第九条**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的事实通知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部门或个人，或向国外司法机关起诉，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乙、丙三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本协议对赴港澳台地区均适用。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持一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日期：\_\_\_\_\_年 月 日